

# 500万元“夫妻共同债”暗藏玄机

## 福建厦门:依法监督还原真相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 ●民事检察和解 化解矛盾纠纷

## 拔出横亘在几家人心中的“刺”

### 北京丰台:善用检察和解破解法定继承执行难题



在检察官与法官的组织和见证下,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刘洋

“面对家事案件执行难题,应当善用检察和解这一‘法宝’,在监督中支持、助力法院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胡晓煜向记者表示。日前,该院运用民事检察和解工作机制,帮助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签下和解协议,重拾亲属温情。

阿兰(化名)、阿容(化名)、阿明(化名)等6人是亲兄弟姊妹,他们的父母早年离世,留下位于丰台区某村的一处宅基地及院落中的一处房屋。2016年12月,因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治理,上述院落及房屋被征收拆迁,居住在其中的阿明与该村委会签订了《宅基地腾退补偿协议书》《安置房补偿协议书》等,后阿明夫妇依据协议内容领取了相应补偿款。同时,阿明与其他兄弟姊妹针对拆迁款及安置房签订了财产分配方案。但之后几人因产生争议,解除了该分配方案。

2017年,阿兰、阿容等其他遗产继承人将阿明夫妇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将案涉院落及拆迁安置补偿款按法定继承均等分割。一审法院支持了原告诉讼请求中的合理部分,判决阿明夫妇分别给付5位原告应得款项36万余元,共计180余万元。后阿明夫妇先后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被法院驳回。

2018年1月,阿兰、阿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生效判决内容。执行法院查询后发现,被执行人阿明夫妇财产数额与全部执行金额差距较大。被执行人仅有一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价值较高,但为该房唯一住房,且存在其他共同居住人,执行难度很大。加上双方当事人本就因拆迁、继承等家事积怨已久,被执行人对执行所依据的判决内容不服,种种因素导致该案一直未能妥善执行。无奈之下,阿兰、阿容于2022年3月8日向丰台区检察院申请对该执行案件依法监督。

“经过审查,我发现法院判决并无明显不当。”承办检察官胡晓煜介绍,其针对申请人主张的法院应予执行的多条执行线索,先后联系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核实拆迁补偿去向,还前往银行调取、核实被执行人养老金及村集体分红账户资金情况,到被执行人居所及其所在村委会查看宅基地上房屋翻建及是否出租获利情况等,并针对调查核实情况,与执行法官反复沟通。

随后,胡晓煜建议法院对在建安置房采取适当的执行措施,针对被执行人前期不积极配合的行为,采取一定的举措以防止其逃避执行,在维护申请人执行利益与保障被执行人基本生活上找好平衡点。这些建议均被执行法官采纳。

随后,执行法官向负责安置房建设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及被执行人属地村委会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安置房等预期可执行财产全方位控制在执行法院掌控范围内,避免被执行人私下处置财产。同时,分别与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反复沟通,在确定存在和解可能的前提下劝解双方搁置矛盾,尽快达成和解方案。

日前,在检察官与执行法官的组织下,申请人阿兰、阿容与被执行人阿明夫妇在法院执行局签订了和解协议。协议约定:被执行人于2023年9月30日前给付申请人每人各10万元履行款,剩余款项于案涉安置房领取钥匙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并约定若违反以上承诺,法院可拍卖该安置房。随后,申请人向检察院撤回监督申请。

据了解,该院还将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过后对协议落实情况回访与监督。

## 继承产权现金补偿份额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内蒙古包头:妥善化解历时5年的遗产继承纠纷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高顺华 刘梦琪

“这场官司总算彻底解决了,感谢检察院为我们解开了心结,化解了矛盾!”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检察院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并公开送达终结审查决定书,一起历时5年、经历多次民事裁判的遗产继承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该院跟踪回访时,曾经剑拔弩张的双方当事人已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阿玲(化名)与阿成(化名)是再婚夫妻,阿成与前妻育有3名子女。2018年1月5日,阿成去世后,留下一套房产,作为再婚妻子的阿玲与3名子女因房产继承起了争执。2019年3月14日,法院判令阿玲与3名子女共同继承该房屋,房屋产权归阿玲所有,3名子女取得继承产权部分的现金补偿。

在阿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时,税务机关对3名子女取得的现金补偿份额征收个人所得税,但3人拒不支付。为使房屋顺利过户,阿玲代3人垫付税款后,又以返还不当得利为由分别将3名子女诉至法院。

2021年6月28日,一审法院判决3名子女返还阿玲代缴税款。3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3名子女又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法院改判阿玲与3名子女共同承担该税款。经过数轮民事裁判,双方的诉求依然没有实现,矛盾愈加激烈。

2022年12月12日,阿玲向包头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该院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案卷、约访当事人、召开联席会议等,全面了解了案件事实和诉讼过程。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个人所得税是否应当缴纳,该由谁缴纳,是本案的争议焦点和矛盾症结所在。

为了从根源上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检察官在相关税务平台咨询税法规定,查阅相关案例,并与当地税务机关取得联系,就遗产继承人之间转让份额是否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进行沟通和探讨。

检察官向税务人员出示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多子女继承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该批复明确指出,多子女共同继承房屋,子女对房屋产权进行分割,房屋产权由其中一个子女取得,其他子女应继承房屋的部分产权折价后以现金形式给付,对其他子女取得现金补偿的份额,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检察官建议税务机关就该批复政策是否适用本案向上级税务机关请示。随后,检察官得到了税务机关的明确答复:经了解情况,审慎把握、重新审核当事人材料,发现存在符合免缴税款的情形,已按规定退还相关税款,并明确今后对相同情形亦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检察官立即通知阿玲尽快办理退税手续。

今年4月18日,在包头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的主持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阿玲和3名子女达成和解协议,并共同在和解协议书上签字,阿玲当场向检察机关递交撤回监督申请书。

“案件办结不是终点,跟踪督促和解协议落实才是做好‘后半篇文章’。”包头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刘巧生说。日前,承办检察官再次约见双方当事人,就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并耐心细致地地解释,于是便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柯佳丽 李秋云

家在福建厦门的阿珍(化名)做梦也不会想到,曾经相濡以沫的枕边人老强(化名)会给自己留下这样的烂摊子:出轨情人,生下孩子,靠借“高利贷”“供养”;深陷“套路贷”欠下500万元债务后,还得让夫妻俩共同承担。

阿珍不服法院生效判决,向厦门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后,经该院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于日前作出裁定:采纳再审检察建议,撤销原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小张、小吴的起诉。

### 丈夫借款给情人花,夫妻俩被诉共同承担债务

2014年6月,阿珍和丈夫老强作为共同被告,被小张、小吴分别起诉到了法院。小张拿着5张借条,请求法院判令阿珍夫妻俩共同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小吴拿着1张借条,要求阿珍夫妻俩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法院根据小吴的诉前保全申请,冻结老强50万元存款或等值财产,并对夫妻俩名下的一处房产进行了查封。

阿珍这才知道,老强在外面找了个情人,还生下一子。为了情人及儿子的开销,老强借起了“高利贷”。法庭上,老强对小张、小吴出示的借条、银行转账凭证的真实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但对借贷关系的合法性有异议。老强辩称,小张、小吴都是“放数人”,案涉400万元和100万元都是被“套路”后利滚利形成的“高利贷”,小张、小吴举证出示的借条、银行转账凭证都是“套路贷”的惯用伎俩——“走账”,即

留下“借条”,取走现金,抹去“套路”的痕迹,自己实际上并未获得500万元借款。

此外,阿珍和老强在两起案件中都提出,老强所借债务并不是用于家庭生活开支,而是超出了日常生活所需范围的个人行为导致,应属于老强的个人债务。老强的情人也出庭作证,证明两人的“地下”情人关系,并讲述了“放数人”进行“走账”的全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有完整证据可证明待证事实,而被告证据缺乏完整性,且并不能证明其抗辩主张。因此,一审法院采纳了原告主张,认定原、被告之间已成立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因案涉借款发生于老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无在案证据表明双方约定此借款为个人债务,故根据法律规定,借款应当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两起案件中,法院一审判决阿珍和老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调查核实证据,牵出“套路贷”诈骗犯罪

阿珍、老强不服一审判决,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阿珍随后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不甘心的阿珍于2018年4月就两起案件向厦门市检察院递交了检察监督申请书。

阿珍在监督申请书中表示,法院判决偿还的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在厦门市检察院审查此案期间,她还多次向承办检察官反映,案件涉及“套路贷”刑事犯罪。在阿珍看来,原审认定的债权,其实是受案外人余某等人指使的小吴、小张恶意串通、蓄意制造的,提起诉讼的目的是非法侵占他

们的家庭财产。

承办检察官在调取原审卷宗,核实老强提交的情况说明、账目明细、“走账”说明、对账单、来往账、事件始末说明等证据后,认为本案涉及刑事犯罪的可能性较大,遂于2018年7月决定中止审查,并引导阿珍向公安机关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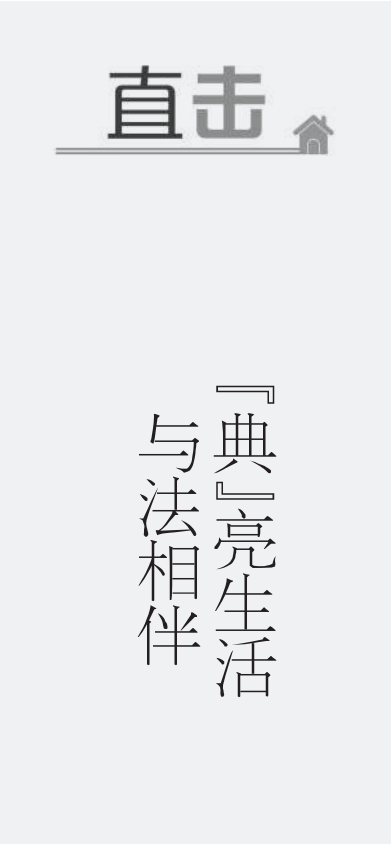
阿珍的女儿随即以父母被“套路贷”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2018年9月,在检察机关的督促、推动下,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阿珍夫妻名下被申请强制执行而拟交付拍卖的房产,因刑事报案于2019年5月21日被中止执行。

历时两年多,2021年1月,一审原告小张、小吴及案外人余某、吴某等“套路贷”成员浮出水面。4名涉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被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经审查,对余某、吴某批准逮捕,对小张、小吴作出存疑不批捕决定。

###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监督撤销原判

随着调查的深入,案情逐渐清晰。

原来,老强和其情人以每借1万元支付100元利息、每10天支付一期利息的方式,向余某、吴某借款,还约定每借一笔,均由余某、吴某收取借款本金10%的“砍头息”。2013年11月,余某和吴某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在掌握了老强名下有5套拆迁安置房等情况下,明知老强已无法承受高额利息且借高筑的情况下,多次以拖欠利息加上本金达到一定金额、需要重新“走账”为由,要求老强向“假金主”小张、小吴签订借条,否则就把一切告知老强的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检察人员日前来到董集镇杨庙社区,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以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艳青摄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检察人员深入该区南六药械商会所属企业,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检察人员向企业负责人及员工发放了民法典等书籍材料,并结合民事检察监督职能,通过以案释法,就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答,提升企业合法经营意识,增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与水平。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杜嘉智 刘思思 韩雨欣摄

# 离婚把房子分给妻儿后发现孩子非亲生

## 浙江浦江:检察建议促法院再审改判 婚内财产获合理分割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殷明丽

妻子提起离婚诉讼,丈夫与妻子达成调解协议,决定由妻子抚养孩子,房子归孩子所有,妻子享有永久居住权。然而,离婚后,丈夫竟发现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

阿健(化名)与阿锁(化名)是自由恋爱,并于2012年登记结婚。结婚前,阿健因交通事故导致精神疾病,阿锁对此知情,并于次年生下儿子小阳(化名)。2017年,阿健被确认为精神残疾三级,监护人为其母亲。

2019年,阿锁向法院起诉离婚。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小阳由阿锁抚养,阿健每月支付抚养

费至小阳成年,双方在婚内共同购买的一套房产归小阳所有,阿锁享有永久居住权,一辆轿车归阿锁所有。

阿健的母亲作为监护人,对儿子离婚的事情并不知情,直到儿子搬回乡下老家居住才知晓。她对阿健的离婚调解协议不认同,加上亲戚、邻居们曾劝说小阳和阿健长得不像,于是,阿健母亲就带着阿健和小阳去做了亲子鉴定。鉴定结果显示阿健并非小阳的亲生。

得知真相后,阿健和母亲立即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重新分割婚内财产。法院认为民事调解书系双方自愿达成,且以维护小阳未成年权益和稳定社会关系为由,对原审调解书不予再行纠正。

随后,阿健母亲开始到相关部门反

映情况,但始终没有结果。2021年7月,阿健母子来到浙江省浦江县委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寻求帮助,受到了浦江县委检察院检察官的接待。

“离婚时把房子给小阳,是基于亲子关系的情分,后来竟发现孩子不是亲生的,我真的难以接受!”阿健向接待他的检察官哭诉道。“我儿子就是傻,才会被人欺负成这样子,老婆没了,钱没了,房子也没了……”阿健母亲情绪异常激动地说。

浦江县委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承办检察官在前往阿健户籍所在地走访时发现,当地村民对该案不能再审表示无法理解。随后,检察官又找到阿锁谈话,阿锁亲口承认了小阳非阿健亲生。至此,检察官认为,

原民事调解书所依据和确认的内容是基于亲子关系,现有证据足以证明阿锁严重违背了夫妻间忠实义务,阿健与小阳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调解结果属于因重大误解违背了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有再行纠正的必要,于是向浦江县委法院制发检察建议。

今年4月,浦江县委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启动了再审程序,对阿健与阿锁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车辆按照共同财产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分割,并对身为残疾人的阿健依法予以照顾。最终,法院判决由阿锁向阿健支付财产分割款68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终于可以松口气了,你们为了我的案子费心了。”日前,阿健专门到浦江县委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